

“重新确定联邦宪法的至高权威性”请愿书

致：马来西亚政府

以下签名的是来自马来西亚各种族及不同信仰背景的男女公民。我们对最近侵犯联邦宪法至高权威的事件与声明，深表关注。

我们希望能提醒我们的国家领袖，联邦宪法第 4(1) 条款郑重声明，宪法是联邦的最高法律，同时所有国会议员、内阁部长以及法官的就职宣誓是特别为维护此宪法。

另外，联邦宪法第 3(1) 条款阐明，“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宗教，但是其他的宗教信仰仍可在联邦的任何地方和平并和谐地奉行。”马来亚联邦宪法委员会，1956-57 的报告中声明，此条款“不应意味著我国非世俗国。”最高法院在 Che Omar Che Soh (1988) 一案的判决，已重申“我国的法律仍然是今天存在的法律——世俗法”。

可是，我们却越常听到马来西亚是伊斯兰教国的说法。

全体马来西亚人的自由与正义，唯有通过拥有完全审查权力的独立司法制度，方能有效地实践。可悲的是，马来西亚人目睹了我们的法官，主要由於 1998 年不周详的宪法修订，而放弃了这项权力。在最近高庭发生的案件中，法官们只因这些案件涉及伊斯兰教法律的某些因素，拒绝对紧迫问题做出判决，造成诉讼人无法获得任何裁决。这种局面无法令人满意，而且是没有一个公民社会应该忍受的。

我们认可的宪法精神，涵盖自由、良好治理及彼此尊敬的普世价值观。这也和马来西亚所有宗教信仰的原则一致。

因此，我们

- 呼吁政府与法官维护联邦宪法的至高权威；
- 呼吁政府确保以符合联邦宪法和全体马来西亚人民的普世价值观，治理国家；
- 呼吁政府重申马来西亚不会成为一个神权国；
- 呼吁政府认可司法部在宪政体制中的适当地位——一个独立并与政府同等的机构。

签名者